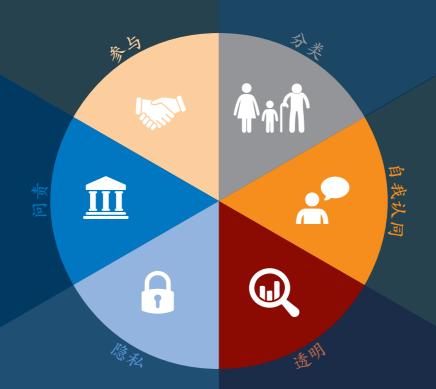
## 一种基于人权的数 据方法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 数据采集和分类指引

人权高专办谨此向参与制定和验证 本说明所列指引的众多人权、发展 和统计领域专家和组织,包括出席 在日内瓦召开的基于人权的数据方 法会议的专家表示感谢。该会议是 在芬兰政府的资助下组织召开的。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hrindicators@ohchr.org) 欢迎各 方就本指引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提 供与实施基于人权的数据方法相关 的经验、实践和研究工作的信息。

© 2018年, 联合国



于《世界人权宣言》发表70周 年之际刊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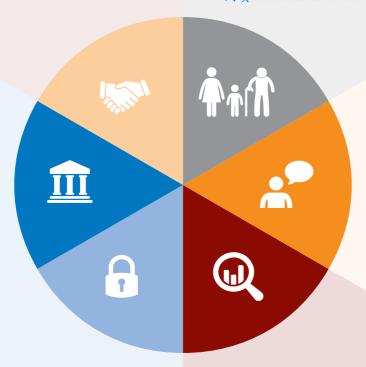


本指引的刊印得到欧洲联盟的资助

本出版物的内容完全由联合国负责, 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视为反映了欧 洲联盟的观点。

## 目录

导言	2
参与	
数据分类	7
自我认同	
透明	
隐私	
问责	



### 导言

为了配合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2015年9月联合国首脑峰会上通过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A/RES/70/1),本指引聚焦数据采集和分类相关问题,旨在就基于人权的数据方法提供一般指导的有明对其达成的共识所包含的若干要素。1

正如本指引所述,基于人权的数据方法有助于将有关的数据利益相关方汇聚到一起,同时培养实

践社区,按照国际人权规范和原 则改善数据和统计的质量、相关 性和统计。本指引借鉴的后 当生和使用。本指引借鉴的应 了"推"的数据革命,促进可持续本 的号召,"立足存机构或是量和 《2030年议程》的过程的确保 。《2030年议程》的过程的所有 。《2030年议程》的过程的所有 。《2030年议程》的过程的所有 。 《2030年以程》的过程的 。 《2030年以程》的 。 《2030年以程》的 。 《2030年以程》的 《2030年以程》的 《2030年以程》的 《2030年以程》的 《2030年以程》的 《2030年以程》的 《2030年以程》 《2030年,《2030年》 《2030年》 《2030年》 《2030年》 《2030年》 《2030年》 《2030年》 《2030年》 《2030年》 《2030年》 《2030年》

在基于人权的数据方法的下列标题之下,提出了一系列初步的原则、建议和良好实践:

- ✓ 参与
- ✓ 数据分类
- ✔ 自我认同
- ✓ 透明
- ✔ 隐私
- ✔ 问责

## 参与



相关人群参与数据采集 工作,包括规划、数据采 集、传播和数据分析。

#### 关键原则:

- ✓ 考虑可以促进和鼓励参 与的一系列进程
- 清晰传播如何实施参与 式进程,以及这些交流 的结果
- 一确保弱势群体或边缘化 群体以及有被歧视风险 群体的观点得到表达
- 保留与通过参与式进程 收集到的信息相关的知识和机构记忆

参与是基于人权的数据方法的核心。它对落实基于人权的数据方法的断有组成部分以及保持对官方及其他相关数据和统计的信任而言至关重要。7

#### → 利益相关群体参与数据 采集活动的各个方面

所有数据采集活动都应包含必要的 手段,使有关的利益相关方,特别 是人口中最边缘化的群体能够免 费、积极和有意义地参与进来。

参与应贯穿整个数据采集过程: 从战略规划到确定数据需求、选 择和测试适当的采集方法、采集 数据(例如聘用来自特定社区的 采访者,以提高回应率),再到 数据存储、传播、分析和解读。8

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无法直接与 某些群体进行接触,或者这样做 不合适。例如下列情况:

- 他们的法律地位使其与政府部门接触存在困难或风险
- 由于社会污名化或负面成见的 存在,公开对该群体表示认同 会受到不利影响
- 该群体极其边缘化,并/或处于极其弱势的地位,以至于缺乏

## 以有益的方式加入参与式进程的机会、能力或资源

在适当的情况下,民间社会组织、国家人权机构<sup>9</sup>以及其他有关利益相关方应代表这些群体参与进程,以提供相关的视角和信息(前提是它们有能力代表上述群体的利益)。

## → 有关参与的决策须透明、公平

据以挑选参与者以及与相关群体 进行接触的进程和决定必须清 晰、透明。有意加入参与式进程 的群体必须有机会为此目的接触 到有关机构。

当征求公众意见时,公开咨询进程的结果应予以公示。公众通过

参与式进程提供的信息应当保留 并妥善存档,以便充实组织的知识库。对通过先前咨询和参与式 进程采集的信息应进行审查,以 避免给弱势群体造成过于繁重的 负担。

如相关群体参与了数字采集过程,数据采集者应确保以适的数据采集者应确保实得是对据。这种数据的"返还"应当是对对据。这种数据的"返还"应当之化是对方式提交。此举可以从展动力,并发展的影响力,并接使用数据,参与数据采集者开展的各项活动。

#### → 数据采集者应主动考虑 各种参与选项以及需要 代表的群体

为了推动有掉队风险人群的参与,有必要确定弱势群体,也就是最有可能无法享受人权的群体。这应当通过与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其他相关专家的讨论主动为之。

参与的形式应逐案确定。可以选择的形式包括:

- 在线协商、辅以适当的机会和 宣传、确保相关群体注意到协 商进程
- 公开会议,地点选在弱势群体可以方便到达的地方,并辅以适当的宣传和接触,以鼓励参与
- 社区走访,可包括召开公开会议,与关键利益相关方和代表会晤,以及与社区成员讨论与数据采集相关的问题
- 公共意见提交过程(例如,用 以拟定话题),就所提交信息 的使用以及决策过程提供清晰 和透明的信息

- 持续与社区进行接触并建立关系,以鼓励参与,开展对话, 在数据采集过程中纳入多方 视角
- 将相关的民间社会组织吸收进数据采集者所召集的专题或咨询理事会或委员会
- 设立咨询小组,推动与弱势群体的定期接触,就数据采集过程频繁提供意见
- 在数据采集机构内部设定联络 人,由其负责向有关群体寻求 信息和看法
- 在相关机构和部门之间,包括 在国家统计机构和人权机构之 间达成正式谅解备忘录,推动 信息共享和协作。<sup>11</sup>

鉴于性别统计联络点在国家统计机构(或者更为广泛的国家统计系统)中发挥的重要作用,<sup>12</sup>有必要将人权视角融入其工作之中,或者设立带有性别视角的人权联络点。

## 数据分类



数据分类使数据使用者能够对不同的人群进行比较,并了解特定群体的情况。数据分类要求采集相关特征的数据。

#### 关键原则:

- ✓ 比全国平均数据更详细的 数据对于确定和了解不平 等现象至为关键
- ✓ 数据应能按照国际人权法确定的关键特征加以分类
- ✓ 数据采集若要支持分类, 可能需要交替使用多种抽 样和数据采集方法
- ✓ 出生登记是有助于准确分 类的强大数据集的基础

通过数据采集和分类来支持对不同人群进行比较,这是基于人权的数据方法的核心,也是成员国履行人权义务的一部分。分类数据可以揭示可能的不平等和歧视程度。13

#### → 数据分类可以支持更为 详细的数据分析以确定 不平等现象

应开展能力建设,建立伙伴关系,使各国能够履行其义务,采集并发布根据国际人权法确定的歧视理由分类的数据。这些成视理由包括性别、年龄、族裔、积秩或流离失所状态、残疾、向以及性别认同。

如有可能,数据的发布格式应允许对多重和相互交叉的差异和歧

视作出识别和分析。个人可能会在多个方面(例如性别和残疾)遭遇歧视和不平等。通过在分组层面对数据进行分析,可以了解多重和相互交叉的不平等。

定性指标以及受影响群体的法律、制度或文化地位等背景信息,对于加强对使用基于人权的数据方法采集的数据的理解和情境确定也必不可少。

#### → 数据分类要求更为密集 的数据采集

应探索在相关民间社会组织实施 的数据采集活动中使用官方调查 问卷或将社区机制所产生的数据 纳入官方统计的可能性。但是, 数据伙伴关系的责任,特别是涉 及数据隐私和管理的责任,必须 清楚加以界定。这不仅是数据采 集流程所要求的,而且也符合数 据主体或受访者的利益。

有关特别弱势或边缘化群体,包括"法律上隐形"群体的数据采集决策, 应在与相关群体密切合作或磋商的情况下作出, 以降低相关风险。

采集详细数据以便进行分类离不 开有效的数据采集和数据管理系 统。数据分类不仅要求数据采集

#### → 数据分类有赖于重要的 行政系统和人口普查作 为基础,并可能需要新 的方法

这对实现其他人权,例如受教育 权、健康权和参与公共事务的权 利而言,通常都必不可少。

在数据采集项目的规划和设计阶段,必须考虑到国家层面的具体数据分类需要。当标准样本设计无法充分代表特定的相关人群时,应考虑其他替代抽样和数据采集方法。适当的方法可能包括如下。

#### 随机抽样:

- 过抽样——增大既有样本设计 内的单位数量,以提高相关群 体被纳入的可能性
- 目标抽样——利用现有关于相 关群体地理分布的信息设计样 本。目标抽样可以借助于人口 普查数据、行政记录、与相关 群体有接触的组织观察到的模 式信息或其他来源的信息
- 将目标人群与生活在相同地区的其他人群进行对比调查<sup>18</sup>

非随机抽样,适用于现有样本框架内无法可靠确定的相关人群:

- 随机路径抽样——在已知或据信属于相关人群的居民比例较高的地区运用相对随机的选择程序
- 受访者驱动的抽样,<sup>19</sup>借助社 区层面的知识和网络开发调查 样本
- 个人(而非家庭)调查问卷模块(家庭内分类)<sup>20</sup>

上述以及其他方法应遵循上文所述的参与式做法逐案加以考虑。

## 自我认同



为了数据采集的目的,相 关人群应当是自我界定 的。个人有权选择披露或 不披露有关其个人特征的 信息。

#### 关键原则:

- √ 有关个人特征的数据应由 数据所指向的个人提供( 个人自主决定)
- ✓ 数据采集活动应按照"无伤害"的人权原则进行

#### → 数据采集活动不得产生 负面影响

数据采集活动, 无论是通过人口 普查、专门的人口调查还是通过 行政记录(如生命统计),都不 得导致或强化对所涉人群的既有 歧视、偏见或成见,包括以拒绝 "不伤害"还意味着本指引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邀请、鼓励或认同任何旨在寻求对一些人群进行歧视并将其暴露于严重侵犯人权风险之下(或者具有这种效果)的计划或实践。<sup>22</sup>

当调查包括个人身份问题时,所有开展面对面访谈的人员都必须接受适当的培训(包括性别和/或文化意识培训)。这种培训应包括可能的历史遗留问题,因其与多数人群和少数人群都有关系。

## → 相关人群应是自我界定的

为了进行数据分类, 在数据采集 前须界定群体和/或类别。许多数 据采集涉及的人群都必须是自我 界定的。也就是说,该群体的特 征不能由外界强加。相反,它们 是由群体成员设定的, 并通过其 披露或不披露其个人身份特征( 如其原住民身份、宗教信仰或性 取向)的(个人)决定来传达。 任何身份类别都应采用参与式方 法制定, 以确保具备这些特征的 受访者能够以最佳方式参与数据 采集。在有些情况下, 运用自我 认同原则可能涉及纳入当前国际 条约所列或国际法所承认类别之 外的身份类别。

所有关于个人身份的问题, 无论是在调查中还是在行政数据中,都应允许自由作答以及多种身份。<sup>23</sup>个人身份特征(特别是那些可能敏感的特征,如宗教信仰、性取向、性别认同或民族)都应通过自我认同而非归属或代理来指定。

有些情况下, 出于后勤、政治或 其他原因,可能需要使用人口特 征来确定特定的人群。例如,如 果某个特定的少数族裔未被国家 承认,但是据信独自生活在某个 地方, 在这种情况下, 有关个人 居住地的数据可以被认为是事实 上指代了其所属民族。当数据以 这样的方式被用来确定特定群体 时,如果有关族裔身份的个人信 息尚未披露,则数据采集者应确 保数据的处理和发布不意味着自 我认同。对数据应作准确描述, 以说明在本例中,特定族群的参 数是根据其居住地而非群体成员 的自我认同来设定的。

### 透明



数据采集者应就其工作 提供清晰、可公开获得 的信息,包括研究的设 计以及数据采集方法。 国家机构采集的数据应 向公众开放。

#### 关键原则:

- ✓ 官方统计数字是公共信息 权的一部分
- ✓ 数据采集方法应公开
- ✓ 数据采集后应尽快传播

#### → 公共信息的透明

透明原则与基于人权的数据方法的参与原则(见第一节)和问责原则(见第一节)和相关。原则(见最后一节)密切相关。透明原则也称为信息权,是言论自由的一个基本属性。国际发展的自由。24

《联合国官方统计基本原则》指出,统计在民主社会的信息体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除了服务政府和经济发展之外,还彰显了人们获取公共信息的权利。<sup>25</sup>

民间社会组织获得数据和报告, 了解有关人群之间存在的不平等,对于实现信息权以及更广泛 的人权监督与实现至关重要。例 如,该数据可能与接受教育、健 康、免受暴力、工作、参与、社 会保障和公正相关。

国家首席统计师和统计系统据以运作的法律、制度和政策框架应 予公开。这有助于确保公众对生 成的统计信息的信任。<sup>26</sup>

#### → 数据传播和可访问性

元数据(描述数据的数据)和流程说明数据(关于数据采集流程的数据)应当开放,并且在相关的数据下,应在不同数据采集者和数据采集工具之间实现标准化。 这样做有助于促进数据的可访问性以及对数据的解读和信任。

数据采集后应尽快传播。数据传播应采用易于访问的语言和格式,同时照顾到残疾、语言、识字水平和文化背景等因素。<sup>27</sup>

#### → 民间社会组织作为数据 使用者和数据采集者

通过制作统计信息实现信息权意 根着民间社会组织应能发布和分析统计数字,而不用害怕遭别 报复。民间社会组织在其数据采集、统计信息储存和传播以及人标过程中还应力求遵守国际人权和统计标准,包括《联合国官方统计基本原则》。

### 隐私



对披露给数据采集者的 数据应加以保护,不得公 开,对个人的回应以及个 人信息也应予以保密。

#### 关键原则:

- ✓ 在信息公开的同时也应顾 及隐私和保密
- ✓ 显示个人身份或透露个人 私人特征的信息不得因数 据传播而公开
- ✓ 数据采集者必须具备强大的数据保护机制和程序
- ✓ 发布私人数据时,须经相 关个人(或其适当代表) 许可

为生成统计信息而采集的数据必 须严格保密,只能用于统计目 的,并须符合法律规定。<sup>28</sup>正如约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所述,任何人的私生活、家或非公 住宅或通信不得加以任意或非法 干涉,其荣誉和名誉不得加以律 法攻击。人有权享受法 护,以免受这种干涉或攻击。<sup>29</sup>

#### → 隐私和保密

隐私权与自我认同及个人身份问题密切相关。人权事务委员会将隐私定义为个人生活中可以通过与他人建立关系或独处来自由表达其认同的空间。30

数据的发布或公开,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数据主体的身份。

获取信息的权利必须与隐私权和数据保护相互平衡。随着大数据31的使用日益增多,并且《2030年议程》的衡量对数据分类提出了要求,必须如数据革命的号召中所确认的那样,确保这些权利得到保护。32

与个人特征,特别是敏感的个人 特征(包括但不限于民族、性取 向、性别认同或健康状况)相关 的数据须经相关个人明确同意方 可人份人者者出能需事失密质考人們介。的对就信行如拘或以意前有言必犯事必。的人被征。,明的为是候人的事必。的人被犯事必。的人们有言必犯事必。的人被征。,对是候人的事必。的人被征。,对此人当受加可息,果禁关种都关对身个害害能只且当或系性应联对身个害害能只且当或系性应联

→ 数据保护

应确保数据免受自然和人为危险,并且当不再需要时,对其加以妥善处置。<sup>33</sup>必须制定清晰的损害减轻策略,划定责任和报告义务,为数据主体提供补救手段和补偿,以防发生数据泄露或其他安全违规问题。

数据采集者(和数据保管者)必须配备数据采集和数据管理系统,以便在统计过程的每一个阶段保护个人隐私。数据机构须具备适当的资源,以应对可能的数据安全威胁。

如果在数据采集机构之间分享数据,或者数据是合作采集的的总私和数据保护要求及做法可能会有所不同。在这种情况下,所有处理数据的机构都应遵守隐私和数据保护要求最为严格的机构的做法。

必须由国家层面拥有适当合规监管 权力的独立机构对政府或民间社会 组织开展的数据采集、处理和存储 进行全过程数据保护监督。

## 问责



数据采集者要为其在工作 中捍卫人权接受问责,同 时应将数据用于对国家机 构和其他行为人就人权问 题进行问责。

#### 关键原则:

- ✓ 数据能够而且应该用于对 人权行为人问责
- ✓ 国家统计机构是人权义务 承担者,对尊重、保护和 实现人权负有责任

#### → 国家统计机构要对人权 负责

作为国家机构,国家统计机构本身都是人权义务的承担者,它们有义务在日常统计活动中尊重、保护并实现人权。

不受政治干扰的独立统计是为当 权者建言献策并对其政策行为 (或不作为)进行问责的基本工 具。这一点可以通过衡量其对保 护和实现人权的影响来做到。

数据采集者还要为其数据采集活动和数据发布所造成的影响承担责任。数据采集者需要考虑的一个方面是数据发布和传播的影响,特别是在涉及为官方统计之外的目的而采集的数据时。数据

的发布可以给数据所指向的人以 及采集数据的人带来风险。组织 在发布已经公开的信息时, 需要 意识到该信息能见度或可访问性 的提升可能带来的影响。如果一 个拥有明显更高地位/更多用户的 组织转发了此前一直在可访问性 更低的地方或以可访问性更低的 格式公开存储的信息, 这会改变 发布的风险。数据采集者/制作者 必须考虑到将敏感信息公开给更 广泛的受众会给个人(及其家人 和同伴) 或群体所造成的影响。 当一个组织转发在其他地方采集 的数据时,它应考虑这样做是否 会给最初的数据采集者引来更多 的关注或带来更大的声誉风险。

#### → 数据可以用来对人权行 为人进行问责

为了使数据用于问责目的更加具

必须确保数据的质量和可靠性。 数据采集者应能够自由挑战使用 者所做的任何错误分析。这与《 联合国官方统计基本原则》的原 则4相一致。

为了改善人权的衡量以及《2030年议程》的实施,应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划拨充足的预算为国家统计机构提供支持。此举将使它们能够为边缘化群体采集数据,确保采用参与式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做法,并为其他数据采集者提升能力。

通过将指标的使用与基准、38改进的数据可视化和传播工具、对相关人权标准更为系统化的借鉴(例如可用相关元数据所引用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衡量的国际人

权条约的规定)以及国内和国际 人权机制的建议相结合,可以使 问责得到加强。

### 尾注

- "数据"用作统称,包括但不限于统计数字。数据被视为包含由国家统计机构和地方、国家、区域或全球级别的其他政府或非政府实体编制的广泛的定量或定性标准化信息。
- <sup>2</sup> 例如,见A/RES/70/1,第18段。
- 3 例如,2030年议程的目标17.18要求按收入、性别、年龄、种族、民族、移徙情况、残疾情况、地理位置和各国国情有关的其他特征对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进行分类。
- 4 见《官方统计基本原则》, A/RES/68/261 (2014)
- 5 世界需要数据:发动数据革命促进可持续发展》,2014年(www.undatarevolution.org),第23页:"为发动数据革命促进可持续发展而设立的任何法律或监管机制,或网络或伙伴关系,都应该将保护人权作为其活动的核心,具体说明谁负责捍卫这些权利,并应支持保护、尊重和实现人权。"
- 6 同上。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5条明确承认公民有权参与公共事务。 多项条约和宣言中规定的更具一般性的 参与权对此作了补充,这些条约包括: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第13条第1款和第15条第1款)、

- 《 消 除 对 妇 女 一 切 形 式 歧 视 公 约 》 (第 7 条)、《 《 见童权利公约》 (第12条)、《 残疾 人权利公约》 (第29条);宣言包括《 世界人权宣言》 (第21条)、《 发展权利宣言》 (第1条第1款、第2条和第8条第2款)、《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第 5、第 18、第 19 和 第 4 1 条)和《千年宣言》 (第 25段)。
- 《人口和住房普查原则和建议: 2020年回 合(修订3-草案)》第221页也承认参与 的重要性,例如对土著人民而言,以及 特别是作为改善数据质量的一种手段:" 土著社区参与数据开发和数据采集过程 为能力建设提供了舞台,并有助于确保 土著人民数据采集的相关性和准确性"。
- 9 特别是以<u>《巴黎原则》</u>(A / RES / 48/134)和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议事规则为基础建立的获得国际认证的国家人权机构。
- 10 实施为一些人群赋权的数据采集流程,包括艾滋病毒感染者污名化指数(www.stigmaindex.org)和土著导航者(www.indigenousnavigator.org)计划等。
- 11 在此方面,在2015年10月8日至10日在 墨西哥尤卡坦梅里达举行的促进和保护 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第十二届 国际会议上通过的《梅里达宣言》中发 出了一项强烈呼吁。

- 12 许多国家统计机构已经设定了性别统计 联络点。例如,秘书长提交经社理事会 的报告,E/CN.3/2013/10 (2012年12月 19日),第5-6段。
- 13 这一点在早先的条约中是隐含的,并由国际人权条约机构在《一般性意见》和对国家报告的审议中作了详细阐述,但最近通过的条约则专门提到了数据收集和分类统计的必要性。例如,见《残疾人权利公约》第31条。
- 14 在《人权指标:衡量和实施指南》 (HR/PUB/12/5)(可提供阿拉伯 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第 127-128页对"平均"、"剥夺"和"不平等" 这三种观点的应用作了推荐和说明。
- 16 关于移徙人口(包括无证移民)数据采集做法、挑战和机会,见《衡量难以统计的移徙人口:重要性、定义和分类》

-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工作文件, 欧洲统计师大会,2012年10月17日至19 日,日内瓦)。
- 17 人权理事会,2014年,联合国人权事务 高级专员办事处报告,《出生登记与人 人在任何地方有权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 格》,A/HRC/27/22。
- 18 例如,见《罗姆人综合家庭调查:开发 计划署 - 世界银行 - 欧盟委员会2011 年区域罗姆人调查中可能使用的一种抽 样方法》,罗姆人融入问题工作文件, 开发计划署欧洲和独联体局,布拉迪斯 拉发区域中心,2012年。
- 19 关于方法的评论,见Heckathon, D. (2011年) ,"滚雪球抽样与受访者驱动抽样",《社会学方法论》,41 (1),第355-366页。
- 空 实施此类个人问卷调查也有助于衡量家庭内部的歧视。
- Luebke, D. & Milton, S. 1994年。"找到受害者:人口普查、制表技术与纳粹德国的迫害综述",《电机和电子工程师学会计算编年史》,第16(3)卷。
- 22 例如,见W.塞耳策 和 M. 安德森,"数字的黑暗面:人口数据系统在侵犯人权行为中的作用",《社会研究》,第68卷第2号(2001)。
- 23 个人的认同和归属感原则上不得被国家强加的身份所限制或损害。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认为,一个特定族群成员的身

份认定,"若非存在相反的理由,应以相关个人的自我认同为依据"(第8号一般性建议,根据自我认同确定种族或族群归属,1990年)。

- 24 例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9条。
- 25 "官方统计是民主社会信息系统不可或缺的要素,为政府、经济部门和公众提供有关经济、人口、社会和环境状况的数据。为此,应由官方统计机构公正不偏地编纂通过检验证明有实际用民的官方统计并加以公布,以尊重公民的公共信息权"。《官方统计基本准则》由联合国大会于2014年1月29日通过(A/Res/68/261)。在关于可持续发展制造人人。在关于可持续发展制行论中,信息权被越来越多的讨论中,信息权被越来越多地提及,尤其是被民间社会组织提及,它的强调官方统计的作用不应局限于满足政府自身的需要。
- 26 另见《联合国官方统计基本原则》之原则7。
- 27 见《残疾人权利公约》第31条。
- 28 《联合国官方统计基本原则》之原则6, 同上。
- 29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7条。人权事务委员会进一步澄清:以电脑、资料库及其他仪器收集或储存私人资料——不管是由公共当局或民间个人或机构——必须由法律加以规定。各国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来确保有关个人私生活的资料不会落到法律未授权接受、处

理和使用的人手里,并永远不会用来作不符合《公约》的事。为了使私生活受到最切实的保护,人人都应有权以明白易解的方式确定是否个人资料存放有自动资料档案中,如果是这样,那么有和电资料,其目的为何。人人也都有权和电ッ资料,其目的为何。人人也都有权相或可以控制其档案。如果这种档案中有不正确的个人资料,或以违法方式收集或处理,则人人有权要求改正或消除(人权事务委员会,第16号一般性意见,联合国文件ICCPR/C/21/Add. 6,第10段)。

- 30 人权事务委员会,《科里尔和奥里克 诉荷兰》(1994年),第453/1991号来 文,第10.2段。
- 31 与新的信息技术相关、能够以计算方式 进行分析以揭示可能的模式、趋势和相 关性的超大数据集。
- 32 见《世界需要数据:发动数据革命促进可持续发展》(2014年),数据革命促进可持续发展独立专家咨询小组的报告。
- 33 例如,见《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29/32)中关于数据加密和匿名的指导,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保护难民署有关人员个人资料的政策》(2015年)。
- 34 有关问责的详细讨论,见<u>《谁来负责?</u> 人权与2015年后的发展议程》,人权高

专办与和经济和社会权利中心联合出版物,2013年。

- 35 见第26页,方框3 <u>《人权指标:衡量和实施指南》</u> (HR/PUB/12/5) 。
- 36 见唐纳利. D. 、麦克米兰 F. 和 布朗尼 N. (2009年), "积极、自由和有意义: 北贝尔法斯特的居民参与及实现充分住 宅权", 引自<u>《人权指标:衡量和实施</u>指南》(HR/PUB/12/5)。
- 37 《人权指标:衡量和实施指南》,同上。
- 基准和指标并不完全相同,为了问责目的,有必要对二者进行区分。基准是指标的预定值,据此可以衡量进展(例如:需要在给定时间框架内取得的量化目标、不同人群的同一指标的数值)。



"只有数据能按性别,年龄,种族,民族,收入,移民身份,残疾,和其他人权法所禁止的任何与歧视有关的特征来分类,我们才能全面地监测进展情况。除非我们能在所有的国家监测不同的人口群体的进展情况,我们才能真正地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扎伊德·拉阿德·侯赛因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如需更多信息,敬请联系 方法,教育和培训科(METS),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万国宫,CH-1211瑞士日内瓦10 电子邮件: hrindicators@ohchr.org

